

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判归一方抚养另一方不同意迁移户籍能否申请强制执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5/2021_2022__E7_88_B6_E6_AF_8D_E7_A6_BB_E5_c36_245414.htm 案情简介：成某（男）与马某（女）系同村村民（但不属于同一村民组），

于2000年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居住于马某家，2002年生育婚生子成小某，户籍登记于马某处。后因琐事导致夫妻感情破裂，马某向某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成某与马某离婚，婚生子成小某由成某抚养，由马某支付抚养费2000元，成小某成年后随父随母由其决定。该判决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马某自觉将2000元抚养费给付成某，但拒绝将成小某的户籍迁移到成某处。成某无奈向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本案，因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不应执行。因为某县人民法院虽然判决婚生子成小某归成某抚养，但是并没有判决马某应当将成小某的户籍迁移至成某处，且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因此成小某的户籍可以不迁移，人民法院受理成某的申请没有法律依据。第二种意见认为，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成某的申请，并强制马某给予必要的协助，将成小某的户籍迁移到成某处。因为首先，户籍是一个人在法律上的身份证明，在我国当前的现实生活中，公民的户籍是公民本人从事某些行为的前提，或者能够为公民本人的许多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与公民本人的许多行为密

不可分，户籍不迁移，必将对成小某的生活、学习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例如在本案中，成小某在上学入托时凭户口簿到当地幼儿园可以免缴部分学杂费，成小某作为一名村民，村民组每年还要凭户籍为其发放福利和分红，户籍不迁移，必将损害成小某及成某的财产利益。因此，成小某的户籍应当迁移至成某处。其次，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成某的申请并予以强制执行。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笔者认为，当事人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应当全面、适当。而在本案中，马某不仅应当按照某县人民法院的判决将成小某的抚养费2000元给付成某，而且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关于户籍迁移规定的要求，将自己的户口簿交给成某或者送至公安派出所，协助成某将成小某的户籍迁移至成某户口簿上。对于马某拒不全面、适当履行判决的上述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之规定，对马某予以罚款或者拘留，强制其履行判决事项；或者由人民法院向公安派出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判决事项将成小某的户籍迁移至成某户口簿上，并予以公告，所需全部费用由马某承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